

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林 木 生



總經理：林 金 博



總稽核：曾 嘉 盛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謝 文 正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2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作業，有未將地方局處首長納入自行建置之資料庫，資料庫範圍欠完善，如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吳存金、民政局局長吳世璋及衛生局局長曾梓展等，不利落實「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」問答集「國內、區域型的金融機構，對於地方性『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』亦應特別注意，例如我國地區性的議員、鎮代表、地方局處首長均屬之」規定。</p>	<p>已於112年9月8日修訂本社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料庫自建標準」，將本社各營業單位所在行政區域內之現任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局處首長納入自行建置之資料庫，並於同日全面建置完成。</p>	<p>已完成改善。</p>